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华谊兄弟增持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创星”）之关联交易事项及“华谊影城（苏州）”品牌授权之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

华谊兄弟增持子公司华谊创星之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受让合伙企业出资额的方式增持“华谊创星”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兄弟姐妹（天津）文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出让方是公司时任董事胡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华谊兄弟以人民币 3.2 亿元的转让价款受让胡明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 1527.80 万元（约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额的 43.90%），该部分出资份额约占华谊创星股份总额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额的 43.90%，直接和间接持有华谊创星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71.67 %。

“华谊影城（苏州）”品牌授权之关联事项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谊影城（苏州）”品牌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董事长王忠军同时担任苏州影城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华谊兄弟、实景娱乐与华谊影城签署《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及实景娱乐授权华谊影城在“华谊艺术家”项目上使用“华谊兄弟”品牌，华谊影城按协议约定向公司及实景娱乐支付许可使用费。

现就核查意见补充确认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国艳

黄 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